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吳熾松

被告 黃冠霖即東橋電器行

鄭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參仟陸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冠霖即東橋電器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冠霖即東橋電器行於民國114年7月14日邀同被告鄭博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7年8月7日止，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4%計算，目前為6.04%；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81,283元、142,36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鄭博文未為答辯聲明，僅稱：對於原告主張事實不爭  
03 執，現在正在和原告協商還款相關事宜等語。

04 三、被告黃冠霖即東橋電器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  
05 作何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1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3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14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5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16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17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18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19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0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21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2 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3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4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但不到場之當  
26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7 第1項及第3項亦有規定。

28 (二)被告黃冠霖即東橋電器行於114年7月14日邀同被告鄭博文為  
29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8  
30 月7日起至117年8月7日止，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  
31 利率加碼4.4%計算，目前為6.04%；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

01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2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03 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81,283元、142,3  
04 6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  
05 業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銀行授信綜  
06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  
07 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士林卷第  
08 24頁至第58頁），復為被告鄭博文所不爭執，被告黃冠霖即  
09 東橋電器行亦未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自堪認定。原告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1,423,647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  
11 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1,423,6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25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26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27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

30 【附表】

31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	---	---	---	---	---	---	---	---	---	---	---

1	1,281,283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4%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2,364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4%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